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85號

原告 張秋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4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隆成